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宋都股份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2022 年度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约为-15 亿元至-10 亿元，出现大幅亏损。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因存单质押担保事项对公司业绩预告发表保留意见。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 2022 年亏损主要由于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及存货跌价损失，全年亏损较前三季度净利润亏损额 1.47 亿元大幅增加。请公司：（1）结合房地产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出现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按资产类别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减值明细、减值确认依据、计算过程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是否存在 2022 年度集中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二、业绩预告显示，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之间互为担保形成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 20.12 亿元未解决，公司认为该事项是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前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解决。公司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相关事项及财务影响发表保留意见。请公司及控股股东：（1）结合控股股东自身资信、债务情况及履约能力，具体说明控股股东 2023 年还款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风险；

（2）逐笔披露目前尚未偿还的存单质押担保的到期时间及金额，是否已出现逾期，核实是否已形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资产冻结等，公司是否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按期履行承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其中

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公司 2022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并积极配合，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了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与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公司大额资金转入公司员工个人账户、个别高管存在多次单笔大额报销等情况。请你公司尽快核实有关事项，认真自查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予以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